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京建发〔2019〕146号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启用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电子印章的通知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、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北京市水务局、北京市档案局、北京市消防总队、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联合验收工作效率，实现证照数字化管理目标，自2019年4月1日起，北京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（简称“联验平台”）将正式启用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电子印章。

通过联验平台申报联合验收的工程，验收通过后将自动生成带电子印章的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，各有关单位可随时登录联验

平台下载和打印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样式

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9年3月29日

附件

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

20××联验字××××号

(建设单位名称):

贵单位的(工程名称)经组织联合验收,于20××年××月××日通过(主管单位),(市政公用服务企业),...的联合验收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印发
